

城市問題

第五集

中共吉林市委宣傳部編印

1948.12.25

352,2
806

恢復與發展解放區

工業生產的重要性和急迫性

——摘錄新華社社論：把解放區的

農業生產提高一步

毛主席說：目前在解放區提高生產，必須是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並重。這與以前提高生產以農業生產爲重心的情況，是有了一些改變的。這是因爲解放區日益擴大，人口日益衆多，在解放區內部，已經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並已開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廠、礦山及工業區已被解放，鐵路、公路、河道及火車、汽車、汽船、木船在解放區已經不少，在今後，還將有更多的城市、工廠、鐵路、河道被解放。這些，應該是人民在解放戰爭中最可保貴的收穫。必須很好地利用這些工廠、礦山、鐵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機器，去爲革命戰爭的勝利與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務。除此以外，在解放區還有廣大的手工業及農村與城市的家庭副業生產。這些手工業生產，一部份由於解放區民主政府的

提倡與扶助，已有廣大的發展，在解放區的經濟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另有一些手工業生產，則由於戰爭與國民黨的罪惡封鎖，受到了破壞及生產降低，在土地改革中，由於執行政策中的錯誤，若干地區的手工業生產，也受到一些破壞或暫時的生產降低。恢復與發展解放區廣大的手工業生產，亦是極為重要的任務。雖然在解放區的機器生產及手工業生產都遠不如農業生產廣大，其數亦比農業生產小得多，但這些工業生產在解放區整個社會經濟結構中所佔的必需的地位，却與農業生產是同等重要的。特別因為工業生產的破壞與縮小，工業產品的缺乏與價格的高昂，就更加顯出恢復與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因此，除開那些只有農業沒有什麼工業生產的農村黨委，或只有工商業沒有什麼農業生產的城市及工廠黨委，他們應該唯一地或主要地以發展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為自己的生產任務而外，其他所有有農業又有工業生產地區的黨委，特別是各中央局、區黨委等高級黨委，都應該以發展工業生產與發展農業生產擺在並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區的經濟，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獨立的發展道路。

（標題是編者另加的）

目錄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切實執行勞大決議

迅速開展東北職工運動

關於吉市今後半年職工運動任務的指示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正確認識勞資兩利

什麼？

輕工業和重工業？

交叉累進工資制？

「底」在那裡？

私人資本的發展道路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摘錄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大

通過之：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之決議——

第一節：在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則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之下進行。在這裡，工人階級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獲得了解放，並已成爲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這裡，已經沒有官僚資本，但有新的國家企業與合作社企業的資本，這些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或部分人民所有，也是屬於工人階級所有；在這些企業中，沒有勞資對抗，只有公私關係，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在這裡，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是直接加強人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改善職工生活的物質基礎。在這裡，私人企業中仍然有勞資對抗，職工們仍然處於被剝削地位，但職工們既是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國家政權中居於領導的主人的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可以不至受到壓迫和過份剝削，而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生產事業的存在和發展，就加強了整個解放區的經濟，因而也就有益於工人階級。由於解放區這一切新的條件，所以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完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之下來進行。

第二節：首先，解放區的職工們必須很好地組織起來，並很好地進行學習，提高自己的覺悟，完全理解中國目前的形勢及解放區上述一切新的條件，以便很有組織地很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

主義的國家政權、軍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並選派自己優秀的代表到國家的各種領導機關去，在這些機關中和各民主階級的代表聯合一致進行工作，並堅持無產階級的、代表全體人民長遠利益的方針和政策，反對各種自私自利的錯誤的方針和政策。

第三節：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任務，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這是解放區職工們特別重要的任務。必須發展解放區的工業，才能保證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才能滿足土地改革後農民的要求，特別是農業技術改進的要求；才能逐漸改善職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解放區工業，亦即新民主主義的工業，它的發展前途是無限的。因為這裡有被解放了的廣大的勞動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眾，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場，有豐富的資源，而人民解放軍又將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廠和機器，並逐步地將各解放區聯成一片。這些發展工業的重要條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強。尤其重要的，是毛澤東同志提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的總方針，這個方針正指引着我們的工業日益走上健全和廣大發展的道路。由於解放區的工人階級不但在政治上社會上居於主人地位，而且在國家政權中，首先在國家企業中，是居於領導地位，因此，解放區職工們就應當以領導階級地位擔負起發展工業的責任，就應當以主人翁的新的勞動態度對待自己所參加的勞動。在國營和公營企業中，職工既有權利參加工廠的管理，便有責任積極勞動，完成以至超過國家所要求於他們的生產任務。合作社企業中的職工地位和責任，也大體與這相同。在私人企業中的職工亦有責任完成資方的生產計劃，遵守勞資雙方所訂立的契約，遵守政府保護私人工商業的政策，但同時有權利要求資方履行勞資兩利原則，督促資方執行政府法令。這就是解放區的職工們在發展工業中所應採取的基本方針和

基本態度。

第四節：爲使解放區的工業能够健全的發展，以下各項問題必須系統地加以解決：

第一項：關於工業的計劃性，這是今天需要提出並且可能解決的問題。首先從基本解放區做起，從國營、公營企業做起，經過調查研究，通盤籌劃，使軍火工業、重工業、輕工業之間的比重，機器調劑、廠址選擇、動力分配、技術提高之間的關係，原料來源、成品推銷、資金週轉之間的結合，工業、農業、金融、貿易、交通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各工廠、企業之間的配合，都應有適當的計劃，同時照顧到對合營、私營企業的調劑作用與領導作用。這種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計劃經濟，在今天，能够發展社會生產力，特別是工業生產力，適應戰爭需要。對將來，則能够爲逐步實現的全國性和全面性的計劃經濟取得經驗和創造若干前提條件。必須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乏計劃並缺乏領導的無政府狀態，使一切公營企業都能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然後方能對私營與合營的企業實行有計劃的領導與調劑。

第二項：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才能達到原料足、成本低、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於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爲了貫徹企業化原則，就要製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動技術及盡忠職責爲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動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爲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

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和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爲工廠或企業中的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爲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地吸收群眾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進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揚廠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感、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

在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實行管理的民主化，實行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制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制，對於保證勞資協力提高生產，保證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及保證國家工商業政策和法令的執行，都有極大好處，應說服資本家並在資本家同意之下採用這種制度。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如組織工廠或企業管

理委員會廠長或經理有最後決定權。如職工代表認為該廠廠長或經理的決定與國民生計或勞資兩利的方針有抵觸時，職工代表得將不同的意見提交政府機關與勞動局請求仲裁。

第三項：目前在工業中的技術幹部很不够，管理幹部更感缺乏，對於這個工業骨幹問題必須有切實的解決辦法。應從現任幹部中提拔優秀分子逐步升級，幫助一切現任幹部提高其智能。在工廠較多的地方，則開辦職工學校。在工業以外的許多工作崗位上，有不少職工出身，或受過工業專門教育，或有過工業管理經歷的幹部，應徵調一批來參加工業管理工作。對新解放企業中願意繼續服務的舊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除查有證據的破壞分子外，必須儘量任用，必須很好地團結他們並幫助他們改變舊的勞動態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對待工人的態度。對自動來解放區服務的工業人材，應一律歡迎，使他們參加適當工作。此外，還須徵調有相當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識分子到工廠中學習管理工作。在學生、師資和設備等條件相當具備的地方，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以訓練新的工業幹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項：由於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解放區農民們大量地出兵、出糧、出戰勤，公教人員則堅持辛勤不懈的工作，解放區職工們更應當吃得苦，做得多。對於工時、工資、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等，應當自覺地避免超過戰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過高的要求。關於勞動時間，我們主張工業工人一般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制度。對特殊企業或特殊情況，經當地政府批准，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除戰爭緊急需要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工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十二時。加工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勞動時間，可以按照習慣行之。

第五項：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保障任何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即職工最低工資，連本人在

內要够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的勞動熱忱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時、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顧這兩者間的關聯，並相當縮小等級工資各級間的距離。本此原則，我們主張依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的工資：

第一點：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累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能力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時，照顧他們的年齡。應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企業規定相對統一的工資標準，但不可對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再由各工廠根據政府頒佈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可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需要給予特別優待者，須經高級管理機關批准。現時工資制度中存在着的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實質，則在於不了解上述工資原則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或多或少地將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出身、政治積極性、工人高於職員、學徒當作普通工人、不熟練工人當作學徒等等，作為評定工資的根據，並將各種工資等級排成非交叉、非累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

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地妨害了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第二點：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第三點：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生活補貼雖也應分為若干等級，但其差額不宜太大。

第四點：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須品實物為工資計算基礎（例如華北之「食衣」東北之「分」），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爲了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工資，應採用新的實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試行，取得經驗後再加以推廣。

第五點：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其習慣，但要以必需品實物為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第六點：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饋贈及其他獎賞習慣，凡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第六項：關於女工、青工、童工、學徒，應實行下列各點規定：

第一點：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點：女工產前產後共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共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給工資。

第三點：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勞動，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害身體發育的勞動，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

第四點：學徒最高學習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學徒待遇依其進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給予相當津貼。師徒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徒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師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須盡心傳授技術。

第七項：關於勞動保護和職工福利事業，因在中國從無基礎，又處在戰爭時期，我們要來辦理全國有系統的社會保險，還有困難，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儘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安全設備，政府定期派人檢查。

第二點：傷害、疾病、老殘等等的醫療、津貼、撫卹，暫由工廠負責辦理，或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辦理，其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並監督實行。在工廠集中的城市或條件具備的地方，可以創辦勞動的社會保險。

第三點：職工福利事業（文教、合作及貧困的救濟等），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辦理。

第四點：以上辦法適用於工廠職工，其他非工廠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由工會參照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第五點：失業救濟，主要為幫助就業、組織生產，由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項：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對發展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今後仍要提倡這種運動，並給以正確領導，使之成為以減低成本、提高生產質量、增加生產數量為目標的功利主義，成為互相學習、幫助少數、帶動多數的集體英雄主義，而對那種粗製濫造的形式主義和脫離群眾的個人錦標主義的傾向，則須加以堅決的糾正。在採用了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制度的私人工廠和企業中，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也可以推行。

第九項：勞動契約與勞動爭議，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勞動須有契約，並盡可能採用集體契約形式，以便雙方履行。集體契約應包括勞動條件職工之任用、解僱與獎罰、勞動保護與職工福利、廠規要點等內容。

第二點：勞動爭議的處理辦法，為協商、調解及仲裁，仲裁為最後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上訴問題的部門。

第三點：各解放區地方政府，須頒佈集體契約條例及勞動爭議處理辦法，並須設立掌管有關勞動問題的部門。

第五節：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合營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

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以保證前節各項規定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份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員吸收，必須本自願原則。工會不僅爲會員服務，而且同樣要爲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方能實際上代表全體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群眾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够解決群眾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澈底整頓現在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做到工會名符其實地成爲職工自己的組織。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

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一) 勞動時間

一、勞動時間，爲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學習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照發工資，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二、決議規定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外加工。延長勞動時間的企業，以下列兩項爲限：

子，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爲十小時者。

丑，晝夜不停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暫無必要改變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爲三班制者。

三、勞動時間因特殊需要而縮短者，係指有些工業特別影響健康，如產生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張的勞動等。

四、關於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新決議未作具體規定，因為各地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規定。現在解放區的情況是全年放假過多，實際工作日過少。因此暫作下列原則的規定：

子，全年工作日數不應過少，但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日期，故在一般企業，均應爭取全年工作日須在三百天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干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則不應規定過多，或規定事假必須扣除工資。至於新區大企業（如鐵路）中的休假習慣，一時難以做到三百天以上者，可暫維持原狀，待研究後再決定。

丑，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期，亦應盡量減少，不應每逢紀念即放假，而職工中的舊習慣又必須照顧。全年應有假期可由各地區職工總會根據這一原則，提出意見，請各解放區政府具體規定。俟全國勝利後，再作統一規定。

(二) 工 資

一、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時當地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本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在不滿二十人的私人企業中，職工學徒的最低工資，一般應以本人全年的實際收入（如分紅、年節饋贈及其他實物待遇等）計算。

二、交叉累進的等級工資制，就是說等級排列是交叉的，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

子，爲什麼等級排列是交叉的？因爲各種企業（如棉織業、機器業、製造業；等）之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各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強度大小；，既然按照各種不同標準分別規定等級，那麼各種企業各種職工的工資等級，必然排列成爲上下交叉的形式，而不可能混在一起排列成一個單一的等級序列。假如：某種企業的普通工人最低工資是一〇〇，最高工資一八〇；熟練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二〇，最高工資是二五〇；技術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五〇，最高工資是三五〇，這樣就彼此成爲交叉。同時每種職工（如普通工、熟練工、技術工等）又根據技能、職責、資歷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等幾級，等與等、級與級之間，也是採取這種交叉式的排列，即是一等一級工人的最低工資可以低於一等二級的最高工資，一等三級的最高工資可以高於一等二級的最低工資。因此如將所有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工資等級，合併列成圖表，必然形成極錯綜的上下交叉的形式，這種等級排列的辦法即爲交叉等級制。反之，如果一等三級工人的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一〇，一等二級是二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一級是二八〇至三五〇，或者是普通工人工資是一〇〇至一五〇，熟練工人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技術工人工資是二二〇至三五〇，這就都成爲單一梯形的等級制，而不是交叉的等級制了。

丑，爲什麼等級的差額是累進的？因爲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就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應是等級愈低，等級間的距離愈短（差額小）；等級愈高，則等級間的距離隨之放長（差額大），這才能鼓勵職工力求進步。譬如：